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41號

上訴人 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蘭

上訴人 陳昱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淑芬間因113年度消字第41號請求給付
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(下同)294萬5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307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巫玉媛